

■ 2020年3月28日 星期六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批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批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采取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深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大通新材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大通新材股东大会授权大通新材董事会于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大通新材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大通新材股东大会授权大通新材董事会于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6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3年,符合本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3,699.03万元、73,951.36万元、40,571.24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母比例为40%,571.24万元,大通新材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46.56万元。因此,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超过6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776,191.19万元;大通新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1,496.16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7号《审计报告》对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大通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0%,符合本条规定。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董大通新材董事薛黎黎女士(与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限售股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92%股份,未超过大通新材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2.本次分拆交易,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八)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大通新材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新能源业务,与大通新材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冠城大通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大通新材系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唯一一家从事电磁线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大通新材的控制关系从本次分拆后将不存在。”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